



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该产品条款，重点关注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不保证续保、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除外责任及其他免责条款等以下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C 款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就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医院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我们将给付以下（1）或（2）项所列保险金。

我们在给付以下（1）、（2）项所列的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的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1）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以下保险金：

①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住重症监护室的，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超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基本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2）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并且没有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以下保险金：

①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我们将按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 80 元后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住重症监护室的，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人 寿 保 险

聆 听 所 至 信 诚 所 在

超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基本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三、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 24 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 24 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 24 时止。

四、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五、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的关联性

1、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职业或工种核定计算。

3、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还您已缴的当期保险费的未满期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六、除外责任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确定；
- (8) 怀孕、流产或分娩；
- (9)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前 12 个月内境内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境外发生的各项费用。

七、其他免责条款

除“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人 寿 保 险

聆 听 所 至 信 诚 所 在

1、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的，我们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计算并加收未满期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且未依合同约定通知我们，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基本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费用：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

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基本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水电费、通讯费、营养性药品费、杂费、其他费。